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已于2011年1月2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2011年3月2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2011年6月23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截至2011年7月1日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岭南苗木的经营范围由“种植、销售：花卉、苗木；园艺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园林器械、栽培基质与肥料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变更为“种植、销售：花卉、苗木（不含种子）；园艺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园林器械、栽培基质与肥料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新设立了三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负责人为刘勇；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植树造林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维护；清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营业场所为天津市滨海旅游区 1 号楼一层 150 室。

2.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分公司”）

锦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负责人为屈芳军；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

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涉证项目,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营业场所为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五段 13-18-2 号、3 号。

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以下简称“兰州分公司”)

兰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 日, 负责人为刘勇; 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 水电安装工程, 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 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 (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以上项目需许可证的凭公司许可证经营)”; 营业场所为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226 号西北弘大厦 28 层。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1 日, 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 根据发行人上述更新或补充的情况, 除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 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林青松
林青松

靳庆军
靳庆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光
心
印

二〇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